

# 购买设备借款合同书(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购买设备借款合同书篇一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借款

人：\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 行\_\_\_\_\_

地 址：\_\_\_\_\_

### 第二条 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_\_壹拾陆万\_\_\_\_\_  
元，\_\_\_\_\_元。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_\_\_\_\_自用\_\_\_\_\_

#### 第五条 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

超过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

提款是指从贷款账户划款到借款人账户。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

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七条 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

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 第八条 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

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_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6) 年 月 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账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 第十条 借款担保

一)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

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 抵押方式担保；
3. 质押方式担保。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 第十一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四)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和违约金。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5. 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

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

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年 月 日

## 购买设备借款合同书篇二

甲方：\_\_\_\_\_ (公司名称)

乙方：\_\_\_\_\_ (你的基本信息)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无息借款购买汽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
- 2、借款利息：甲方向乙方出借的款项在借款期限内不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可以约定具体如何归还的期限，比如每月或每年的什么时候归还，由公司从个人工资款项中扣回多少元等)。
- 4、还款方式：如果前面有明确约定，则可以不要。
- 6、违约条款：根据你们的意见写
- 7、其他：公司借款给你如果有什么服务期限或什么附加条款请注明。
-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时间：\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购买设备借款合同书篇三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日期：

## 一、购销车辆概述：

以上合计(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厂家规定。

四、自供方通知日起7天内，若供方将本标的车辆授予第三方而导致需方不能及时提车的，供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自供方通知日起超过7天，需方仍未付款提车的，需方违约，供方有权另行销售本标的车辆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须双倍返还需方所交购车预付款(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需方违反本条约定，则所交购车预付款不予退还。

五、交车通知：需方地址： ， 电话： ， 需方保证上述地址及电话的真实性及通知到达的有效性，期间如有变动应通知供方。

## 六、结算方式：

1、需方选择  (a 金融公司贷款;b 银行贷款;c 全额付款方式购车)。

2、购车预付款 元整。

3、需方须全款付清后方可提车，以供方财务到账为准。任何情况下，如需方未付清全款，则需方不享有该车辆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七、供方在车辆到库并完成新车检查后，通知需方付款提车。  
验收标准、方法：按厂家标准。

八、随车商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随车说明配备。

九、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需方支付预付款到达供方账户后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供、需方同意到本合同约定车辆交货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需方所购车辆享有原厂保修期(详见随车车辆说明书)，  
保修条款以厂方规定为准。

十二、需方：选装件： 。

十三、特别约定：

1、因厂家调价、国家税收调整等非供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项下车辆价格变更，供方有权对本合同价款做出相应调整：若调整后价款高于原合同款5%，一方不同意接受调整后价款的，双方可申请解除本合同，供方退还需方购车预付款，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因厂家等非供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车身颜色、内饰配置及加装件等需方要求未能兑现的，不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退还需方购车预付款，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3、因厂家手续等非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车，需方同意给予十五个工作日宽限；如宽限期届满仍未能交车的，不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退还需方购车预付款，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 。

供 方

单位名称：（章）桂林星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八里街一号公馆旁(宾捷名车馆)

邮 编：

销售顾问：

手机号码：

销售负责人：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备注：第一联 财务存档；第二联 客户存档；

## 购买设备借款合同书篇四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2 付款方式

2.1 设备总价包括设备造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

## 3 交货及运输

## 4 货物验收

4.1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4.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 原装产品合格证各一份, 说明书

4.3 交货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安排上述货物的验收。

## 5 产品质量

5.1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配套产品 保修 \_\_\_\_\_个月。

## 6 售后服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6.2 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使用乙方所销售产品时的现场技术指导。

6.3 无偿协助甲方相关人员制定甲方内部有关乙方所销售产品的操作及保养规程。

6.4 根据乙方相关的服务标准或双方共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

供维修或保修。 6.5 在保修期内及时无偿提供备用机。

## 7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有权在收货后的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该产品，并认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7.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 15 日内处理完毕。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且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不符合规定部分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责任和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异议，乙方作为设备的供货单位，均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其提供的设备为合格产品且质量满足工程需要。

甲方(全称)： \_\_\_\_\_ (盖章) 乙方(全称)：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 购买设备借款合同书篇五

借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贷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出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 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借款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 出质给贷款人， 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_\_\_\_元。 质物移交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本项贷款用于\_\_\_\_， 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 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贷款本金总额\_\_月利率\_\_ (+月利率) 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月利率) 还款月数-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 \_\_月利

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年\_\_月\_\_日，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

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出质人：

出质人：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